

#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1.12 13:2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46125894號公告

法規體系：資源循環/廢棄物清理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環部循字第1146125894號公告.pdf  
附件一：清運機具應裝置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pdf  
附件二：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告之清運機具規格.PDF  
附件三：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告之清運機具規格.PDF  
附件四：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告之清運機具規格.PDF  
附件五：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告之清運機具規格.PDF  
附件六：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告之清運機具系統規格.PDF  
附件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告之清運機具系統規格.PDF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且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符合現行主管機關已有規定之標準驗證及審定。
- (二)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以下簡稱清運機具）：指定事業領有交通部監理單位核發行車執照之清運機具。
- (三) 尾車：指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半拖車，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四) 審驗：包含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
  1. 審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2. 資料審驗：事業檢具事業及清運機具之基本資料供審驗機關審查。
  3. 操作審驗：指清運機具安裝系統後，經審驗機關進行操作測試，以驗證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
- (五) 重新裝置：指清運機具原安裝之系統移除並更換為符合附件七規格之系統。
- (六) 資料回傳率：指系統回傳至審驗機關之資料筆數中，合格資料筆數所占比率（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

應回傳之資料筆數×100%)。

- (七) 修復系統：指系統異常狀態經修復後，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八) 系統升級：指將清運機具原裝置之系統功能提升，變更為符合附件七規格。
- (九) 系統移機：指系統自同一事業之清運機具移至另一清運機具。
- (十) 正式核可：指清運機具之系統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取得核可。

二、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 (一)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 (二) 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 (三)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 (四)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
- (五)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 (六) 前款以外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第六十項及第六十一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 (七)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 (八) 前三款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

第一項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統，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系統。

三、應裝置系統之清運機具，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

四、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審驗機關申請清運機具免裝置系統：

- (一) 事業於廠（場）內之清運作業。
- (二) 同一法人所屬各事業於同一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之清運作業。
- (三) 依本法規定輸出事業廢棄物至境外，於封櫃報關完成後之清運作業。
- (四) 清運機具僅清除事業所產出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

前項事業委託之清運機具屬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所有者，不適用之。

五、清運機具應裝置之系統規格如下：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系統已裝置完成者，應符合附件二至附件六之任一規格。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者，應符合附件七規格。本公告修正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者，應符合附件六或附件七之任一規格。
-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系統移機者，應符合附件二至附件七之任一規格。
- (四) 載運附件一第三十九項至第五十二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 (五)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 (六) 載運附件一第五十三項至第五十九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二千公噸以上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 (七)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五百公噸未滿二千公噸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 (八)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五百公噸以下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 六、清運機具之系統審驗應依審驗機關規定之審驗作業流程辦理。  
清運機具之系統審驗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 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其接收衛星數應至少為三顆。
- (三) 其他經審驗機關認定之合格標準。
- 七、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之操作審驗為一個工作日，其他情形之操作審驗為三個工作日。
- 八、事業清運機具啟動時，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有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審驗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傳輸。  
清運機具之系統為附件二至附件七規格者，於到達產源及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時，應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
- 九、清運機具啟動時，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事業應於次週星期五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如有第十點規定異常狀態，應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清運機具當週如無啟動，事業亦應於次週星期五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  
前項應報備之資料以審驗機關網站規定為準；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應敘明理由補正或修正。
- 十、清運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異常狀態：
- (一) 清運機具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而系統無法傳輸資料者。
- (二) 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 (三) 系統升級尚未經審驗合格者。
- (四) 系統失竊者。
- (五) 清運機具失竊者。
- (六) 系統移機者。
- 十一、系統有前點之異常狀態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審驗機關報備：
- (一) 除經審驗機關確認並已於網站註記為異常者外，應於系統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上網報備。
- (二) 系統經審驗機關註記為異常或發現為異常之日起十五日內，得繼續清運公告列管之廢棄物。但應於清運後二日內上網報備清運路線。
- (三) 系統應於異常之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應於修復之日起五日內上網報備。  
系統為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異常狀態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事業應報備而未報備、逾期報備或自發現異常日起超過二十日未完成修復，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 十二、清運機具之系統疑似異常狀態經審驗機關通知者，應依通知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如未依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者，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 十三、事業之清運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系統停止運作前十五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審驗機關申請停止系統運作：
- (一) 依規定非屬應裝置系統者。
  - (二) 除尾車外，系統六個月內無車行資料傳輸者。
  - (三) 其他情形經審驗機關認定可停止運作者。
- 依前項經停止系統運作並廢止正式核可之清運機具，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 符合第一項規定，經審驗機關認定有違法情事之清運機具，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並加強監管，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裝置及審驗。
- 十四、事業登記之清運機具及其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書向審驗機關報備。
- 十五、依本公告規定應以網路連線報備，如因相關軟體或硬體設備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事業應先以書面報備並於故障排除後二日內上網補齊資料。

---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